♠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	編號	018
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	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	版本	09.0
標準作業程序	計畫暫停、終止及撤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	日期	2019/08/01
第 13 次修訂	Management of Study Termination	頁數	Page 1 of 5

1. 目的

本標準作業程序主要是說明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處理計畫暫停、終止或撤案時的流程。通常由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、試驗主持人、試驗委託者或其他主管機關建議計畫應予以暫停、終止或撤案。

2. 依據

依據「人體研究法」及「人體研究暨受試者保護作業管理辦法」辦理。

3. 適用範圍

此標準作業程序適用所有本會核准之計畫於預計完成前即暫停、解除計畫暫停、終止或撤案的計畫案。

4. 職責

當計畫的安全性、效益有疑慮或有風險時,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為本會)可要求暫停或終止試驗,或計畫主持人可依實際情形自行提出暫停、解除計畫暫停、終止試驗或撤案;秘書處行政人員必須處理整個計畫暫停或終止的流程,並負責彙整審查意見,將審查結果通知主持人,計畫主持人必須妥善處理計畫暫停或終止後受試者之後續權益保障。

5. 名詞定義

- (1)計畫主動暫停:主持人於計畫完成前先予以暫停。但主持人仍需對 所收錄之受試者做追蹤,以確保受試者之權益。計畫暫停後可檢送 變更案、解除暫停申請或計畫終止。
- (2)計畫建議暫停:由本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提出計畫暫停的建議。
- (3)計畫終止:計畫已收錄受試者後決定永遠停止收案,並於有進一步 資料後繳交結案報告。但主持人仍需對所收錄之受試者做追蹤,以 確保受試者之權益。計畫終止後視需要可檢送變更案。
- (4)計畫撤案:計畫尚未開始篩選受試者前即結束計畫,或新案尚未完成審查前即取消計畫申請;於案件審查通過前,主持人提出撤回案件申請(包含:新案及變更案)。

6. 細則

6.1 經計書暫停、終止或撤案的建議或申請

♠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	編號	018
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	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	版本	09.0
標準作業程序	計畫暫停、終止及撤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	日期	2019/08/01
第 13 次修訂	Management of Study Termination	頁數	Page 2 of 5

- (1)受理由本會、資料與安全監測委員會或其他主管機關提出計畫暫 停、終止或撤案的建議
- (2)經主持人或試驗委託者提出計畫暫停、解除計畫暫停、終止或撤案 的申請。
- (3)經本會發現以下事件得視需要提報會議討論,並得令其暫停並限期 改善或終止其研究:
 - a. 未依規定經審查會通過,自行變更研究計畫內容。
 - b. 顯有影響研究對象權益或安全之事實。
 - c. 不良事件之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顯有異常。
 - d. 有事實足認研究計畫已無必要。
 - e. 發生其他影響研究風險與利益評估之情事。

當研究經本會決議須暫停或終止時,需考慮以下措施:

- a. 對目前參與之受試者採取保護措施,以維護其權利與福祉。
- b. 對退出之受試者安排醫療處置,以維護其權利與福祉,如:安 排適當醫療照護等。
- c. 通知目前參與試驗之受試者此暫停或終止試驗之決定。
- d. 有任何不良事件或結果,主持人須主動通報本會。
- (4)當情況緊急,無法等待召開會議討論時,主席可決定暫停或終止計畫,並提報至下次會議以討論案核備。
- 6.2 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決定暫停、終止或撤案後三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請,並自 2019 年起統一由 HRPMS 系統送件。
- 6.3 通知相關人員
 - (1)秘書處行政人員請計畫主持人或試驗委託者補充暫停、終止或撤案 的書面相關文件
 - (2)秘書處行政人員確認資料包括
 - a.計畫暫停或終止
 - -計畫暫停或終止摘要表
 - -相關文件(例如:計畫因分析療效不佳而提前終止試驗,須檢附相關分析報告)
 - b.解除計畫暫停
 - -解除計畫暫停申請表
 - -相關文件
 - c.計畫撤案

♠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	編號	018
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	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	版本	09.0
標準作業程序	計畫暫停、終止及撤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	日期	2019/08/01
第 13 次修訂	Management of Study Termination	頁數	Page 3 of 5

- -計畫撤案申請表(需確認申請撤案之計畫確實未收錄受試者)
- -相關文件

6.4 審查流程

- (1)秘書處行政人員核對所需繳交資料,轉呈醫療執行秘書審查有關暫停、解除計畫暫停、終止或撤案研究計畫之申請案與建議。
- (2)醫療執行秘書審查試驗結果、暫停、解除計畫暫停、終止或撤案的 理由及相關文件,初步審閱後建議同意該試驗之暫停、終止或撤 案,視需要提報會議討論。
- (3)審查結果通知:
 - a.若初步審查結果為不需提會討論者,審查結果呈送委員會主席,核 准後 HRPMS 系統通知試驗主持人、試驗執行機構院長、院區醫研 部、藥劑部(如為藥品試驗)、試驗委託廠商,結果為同意暫停、 解除計畫暫停、終止或撤案。
 - b.若初步審查結果為需會議討論者,將審查結果呈送委員會主席裁示 會議討論,經會議決議需暫停或終止之案件,需將暫停或終止之決 定與原因通知計畫主持人與試驗委託廠商,並請其於 10 個工作天 內以「計畫暫停或終止摘要表」回覆說明,針對已收案及已退出受 試者的權益保護措施,並經醫療執秘複審或需再次會議審議,其審 查結果呈送委員會主席,核准後發函衛生福利部核備,公文副知試 驗執行機構院長、計畫主持人、院區醫研部、藥劑部(如為藥品試 驗)及試驗委託廠商。
 - (4)計畫所申請暫停之時間,亦不能做為試驗期間之展延。

6.5 妥善儲存計畫相關檔案

- (1)將計畫暫停或終止摘要表正本文件與相關文件一併存檔於 HRPMS 系統,並視需要簽准無限期儲存試驗檔案,惟紙本案件將依人體試驗 文件銷毀作業細則辦理超過保存年限之撤案案件銷毀。
- (2) 2019 年起所有通過執行案件之撤案、暫停、終止則以 HRPMS 線上 系統核准紀錄為主。

7. 流程圖

♠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	編號	018
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	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	版本	09.0
標準作業程序	計畫暫停、終止及撤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	日期	2019/08/01
第 13 次修訂	Management of Study Termination	頁數	Page 4 of 5

	作業內容	負責人員
1	受理計畫暫停或終止的建議 →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/計畫 主持人/資料與安全監測委 員會/試驗委託者/其他主管 機關
2	通知相關人員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秘書處
3	審查並討論計畫暫停或終止資料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秘書處 /主席、醫療執行秘書
4	視情況送大會審查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委員、 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秘書處
5	通知計畫主持人、試驗委託廠商審 查結果 →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秘書處
6	計畫主持人、試驗委託廠商回覆審 查結果 →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秘書處
7	委員複審或再次提會審議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委員、 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秘書處
8	審查結果呈主席核准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秘書處/主席
5	通知計畫主持人、試驗委託廠商、 執行機構、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秘書處
6	妥善儲存計畫相關檔案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秘書處
7	歸檔,並標示註明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秘書處
0 公上	· 岑 州 ·	

8. 參考資料:

- 8.1 FERCAP 人體試驗委員會標準作業流程 (2005 年 3 月)
- 8.2 2011 年 12 月衛生福利部公告人體研究法

9.附件:

- 9.1 附件一, AF01-018/09.0 同意暫停/解除計畫暫停/終止/撤案通知
- 9.2 附件二, AF02-018/09.0 計畫暫停或終止摘要表
- 9.3 附件三, AF03-018/09.0 解除計畫暫停申請表摘要表
- 9.4 附件四, AF04-018/09.0 計畫撤案申請表
- 9.5 附件五,AF05-018/09.0 人體試驗案計畫暫停、解除計畫暫停、終止 及撤案審查報告

主席:

♠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	人體試驗倫理委員會	編號	018
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	Chang Gung Medical Foundation 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	版本	09.0
標準作業程序	計畫暫停、終止及撤案管理標準作業程序	日期	2019/08/01
第 13 次修訂	Management of Study Termination	頁數	Page 5 of 5